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45/784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 引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在10月15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一项决定中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第24次至39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90-32406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A/45/574);

(b)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A/45/421-S/21797)。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5/L.45和Rev.1

5.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45/L.45)。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其中大会反对以色列继续拒绝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又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 an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袭击和摧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公开政策是其核军备政策的一部分,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

“3. 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

“4.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5. 再次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6.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

“7.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合作;

¹ 见A/44/551-S/20870,附件。

“8. 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使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9.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14日，阿尔及利亚、巴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5/L.45/Rev.1)。

7. 11月16日，委员会在第38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84票对2票，3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45/Rev.1(见第8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²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3.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